附件二：

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

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修订背景

（一）原《办法》实施情况

为加快推进我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建立，规范水务建设市场主体行为，完善水务建设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根据《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市水务建设实际，我局于2017年组织编制了《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原《办法》），并在《深圳市人民政府公报》（2017年第29期）上向社会公开发布，于2017年8月15日起施行。

原《办法》自实施以来，累计最终认定了 298 单，其中：①2017年度21单、2018年度76单、2019年度166单、2020年至今35单；②记录的有 218 单、轻微等级有 56 单、较严重等级有 20 单、严重等级有 4 单。不良行为认定结果，积极应用到日常的监管工作、检查评比活动、招投标等方面，其中，被予以严重等级不良行为认定的市场主体均已依规拒绝其一年内参加政府投资的水务建设市场招投标活动。

原《办法》的实施，在水务建设市场中产生较大的反响，也为近几年来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提供一个有力的管控市场主体、推进工作开展的抓手。

然而，据相关部门统计数据，2018-2019年深圳水务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仍时有发生，亡人事故共21起，其中，在建水务工程施工领域18起，占85.7%。此表明，水务建设市场的安全生产形势仍然较严峻，仍需继续加大严管、重罚力度，倒逼市场主体加强自身建设行为管理，更好的确保施工质量与安全，降低事故发生率。

（二）近年来建筑市场“严管、重罚”新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管理，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构建良好的社会诚信体系，近几年，从中央到地方，均陆续出台了多个关于加强建筑市场管理、构建良好社会诚信体系的政策、规章，提出了“严管、重罚”新要求。主要有：一是2018年初，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其中就涉及工程建设领域多个方面的内容；二是《政府投资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多部（份）法规及国家政策文件，均强调应加强市场主体信用管理，构建诚信社会；三是水利部在“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中着重强调了“强监管”，与此同时，我局党组明确提出“择优、创优、严管、重罚”的八字水务建管方针；四是省、市政府分别印发《广东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府〔2016〕133号）、《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深圳市贯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方案》等关于加强诚信建设管理的政策、规章，旨在加快构建良好的社会诚信体系，加强社会信用管理等。

（三）水务建设市场主体的多元化

2017年原《办法》制定之时，水务建设市场的建设管理模式基本上是以传统的投资与建管模式为主，原《办法》就市场主体多元化方面考虑不全面。然而，随着近年来的改革、创新，目前，水务建设市场尤其是水污染治理方面，出资方式以社会投资建设的PPP项目越来越多，在承包方式上也在多个项目上成功采用了EPC等模式，有力推动了我市水务事业的发展。

综合上述因素，并结合市场改革、创新的新要求、新举措，我市水务建设市场出现了新情况、新特点和新问题，原《办法》中的一些内容已不适用于新形势，不能满足当前国家、省、市对于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新要求，亟待对原《办法》进行修订完善。

二、修订原则

以全面贯彻落实《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等党和国家关于支持深圳建设、关于构建诚信社会的政策精神为指导，坚持“依法、依规，公开、公正，准确、适用，从严、从重、从快，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开展此次修订工作。

三、修订主要依据

（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

（二）《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

（三）《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722号）；

（四）《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五）《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

四、修订过程

根据工作安排，我局于2019年5月份即启动了原《办法》修订工作；6-7月份，发文向各相关单位征求关于原《办法》修订的意见及建议，并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就原《办法》修订工作调研了部分市直单位、区水务部门、水务工程建设单位和企业；8-9月份根据实地调研座谈情况及征求到的修订意见及建议，起草《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经内容多次开会讨论、研究并征求法律顾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本《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五、修订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共六章、三十三条，与原《办法》比对，章数不变、但新增了4条（原为二十九条）内容。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正文条款内容方面

1.补充、细化水务建设市场及市场主体内容。根据水务建设市场投资方式和建管模式的多元化等实际情况，补充明确、细化水务建设市场和水务建设市场主体的定义，将全过程咨询单位、代建单位、项目管理、水务设施运行维护单位、社会资本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新增为水务建设市场主体，纳入不良行为认定管理范畴。（详见《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第三、四条）。

2.新增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内容。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政策要求，新增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并实施联合惩戒要求。（详见《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第八条）。

3.新增项目负责人不良行为认定要求。为进一步加强项目负责人的管理，充分发挥项目负责人在工作中的领导作用，新增对项目负责人的不良行为认定要求。（详见《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第九条）。

4.新增明确部门、落实经费，认真做好不良行为认定管理工作的条款。鉴于不良行为工作的涉及专业广、时间要求严、质量标准高等特点，为进一步做好该项工作，参照水利部关于委托开展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做法，新增允许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独立第三方协助开展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管理工作条款。（详见《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

5.新增不良行为认定凭证作出单位。根据近2年半来的实施情况，补充完善不良行为认定凭证，主要是增加了议事协调机构就市场主体的不良行为作出的处理文书也可作为不良行认定凭证。（详见《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第十四条）。

6.补充、完善、细化认定及公告细节。为更为规范、严谨、快速做好每一单不良行为认定工作，根据近2年半来的实施情况，对不良行为的申报主体（有5种情形不需要建设单位申报即可启动认定工作）及申报时限、陈述申辩要求、送达及公告、生效时间等环节的细化进行了补充、完善。（详见《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第十五、十六、十八、十九条）。

7.调整被多次认定严重等级不良行为的市场主体的公告时间计算方法。被多次认定严重等级不良行为的市场主体的公告时间计算方法，由原来的实行累加制度且累加后最长期限为5年，调整为实行合并执行制度，主要参考了市住建局于2019年3月20日印发的《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的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款“警示期内又被给予警示的合并执行”。（详见《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第二十条第三款）。

8.增加信用修复条款。主要是通过积极参加抢险救灾、抗击疫情工作而获得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通报表扬或嘉奖，缩短不良行为公告期。（详见《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一条）。

9.补充细化不良行为认定结果的应用。主要有：一是增加了项目负责人的不良行为认定结果应用；二是考虑到接下来要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因此，参考市住建局“铁十条”关于停牌的时间要求，调整《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严重不良行为信息在招投标方面的应用细则》中关于不同情形下的拒绝被予以严重等级不良行为认定的市场主体参加政府投资的水务建设市场招投标、政府采购（含自行采购）的时间。

10.新增对总包单位和联合体牵头单位不良行为认定的解释。为加强对总包单位和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监管，促使其更好的履行中标人的职责，打击或防犯总包单位和联合体牵头单位在问题尤其是事故发生后，规避处罚，根据《招投标法》《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总包与分包、牵头单位与成员单位应承担连带责任的相关规定，以及住建部印发的《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水利部印发的《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2016〕20号）关于转包违法分包的相关规定，新增如何认定联合体牵头单位、总包单位、中标单位与项目公司、全过程咨询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等相关市场主体的不良行为解释条款。（详见《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第三十三条）。

正文修改情况，详见附表——《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正文修订情况一览表。

（二）认定标准内容方面

《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认定标准为391条，比原《办法》认定标准206条多了185条。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1.新增社会投资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水务设施运行维护单位等市场主体的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2.新增廉政建设方面的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3.在资质、招投标、事故、欠薪、廉政、不履行承诺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方面的不良行为认定扣分标准，全部市场主体均相同。

4.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细化工地扬尘防治、泥头车监管等方面的不良行为认定标准，体现深圳特点。

附表：《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正文修订情况一览表

深圳市水务局

2020年4月2日

附表：

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正文修订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备注 |
| --- | --- | --- | --- |
| 1 |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有关社会诚信建设的精神，加快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建立，加强水务建设市场秩序监管，规范水务建设市场主体行为，完善水务建设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政府投资项目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不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有关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精神，加快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建立，加强水务建设市场秩序监管，规范水务建设市场主体行为，完善水务建设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实际，制定本办法。 | 根据近几年来新出台的信用管理方面的政策文件实际情况，对原《办法》中的编制依据予以补充完善。 |
| 2 | 第二条 水务建设市场主体在本市从事水务建设活动中产生的不良行为的认定及应用适用本办法。 | 第二条 水务建设市场主体在本市水务建设市场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中产生的不良行为的认定及应用管理适用本办法。 | 对相关表述补充完善。 |
| 3 |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务建设市场，是指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管的工程（含信息化工程）建设领域和水务设施运行维护领域。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一）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或委托）的企事业单位作为招标人的工程建设领域和水务设施运行维护领域；（二）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依规受理开工备案或核发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建设领域和水务设施运行维护领域；（三）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负责完成项目立项等前期工作后移交给其他相关单位组织建设的工程建设领域。 | 此为新增条款，旨在进一步补充明确水务建设市场的定义，进而明确《办法》的适用范围。 |
| 4 |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是指参与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质量检测（含竣工测量、管道内窥检测）、供货（甲供）、造价咨询等单位。 |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水务建设市场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的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为企业法定代表人，下同），包括但不限于：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工程建设单位（含PPP项目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建设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质量检测（含竣工测量、管道内窥检测、第三方监测）、供货（甲供）、造价咨询、水务设施运行维护等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 | 鉴于近年来水务建设市场主体和投资主体的多元化，对原《办法》中的市场主体范围进行补充完善，把社会投资建设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项目管理单位、代建单位、水务设施运行维护单位、项目负责人等增补为市场主体。 |
| 5 |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不良行为，是指市场主体在水务建设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技术要求的行为，以及违反合同约定并在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等方面产生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 |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不良行为，是指市场主体在水务建设市场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技术要求的行为，以及违反合同约定并在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等方面产生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 | 完善不良行为定义表述。 |
| 6 | 第三条 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应遵循依法、依规，公开、公正，准确、及时的原则，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第六条 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应遵循“依法、依规，公开、公正，准确、适用，从严、从重、从快，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当同一不良行为同时符合多个不良行为认定标准情形，且扣分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严格的为准。 | 将原《办法》的第三条调整为第六条，同时，参考住建的“铁十条”、市工务署的“不良行为”做法，并结合我局“择优、创优、严管、重罚”八字水务建管方针，修订完善本条款内容。 |
| 7 | 第七条 不良行为，按照认定标准根据其严重程度实行量化扣分制，通过量化扣分值将其划分为轻微、较严重、严重三个等级：（一）一个年度内（以公历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为准，下同），扣分值累计达到10分时即认定一次轻微不良行为；（二）一个年度内，扣分值累计达到20分时即认定一次较严重不良行为；（三）一个年度内，扣分值累计达到40分时即认定一次严重不良行为。对尚未达到轻微等级的不良行为，在一个年度内作扣分记录处理。 | 第八条 不良行为，按照认定标准实行量化扣分制，通过量化扣分值将其划分为记录、轻微、较严重、严重四个等级：（一）一个年度内（以公历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为准，下同），扣分值（以已公告生效的扣分值为准，下同）尚未达到10分的不良行为，每次认定记录等级不良行为；（二）一个年度内，扣分值累计达到10～19分时即认定轻微等级不良行为；（三）一个年度内，扣分值累计达到20～39分时即认定较严重等级不良行为；（四）一个年度内，扣分值累计达到40分及以上时，每达到一次40分即认定一次严重等级不良行为。其中，被予以严重等级不良行为认定且在公告期内的市场主体，一律将其列入水务建设市场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进行管理，实行联合惩戒。 | 1．完善不良行为等级表述及划定标准；2.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政策要求，新增水务建设市场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及实施联合惩戒要求。 |
| 8 |  | 第九条 市场主体单位因扣分值直接达到相应认定等级的不良行为而被予以不良行为认定的，其涉事项目负责人也一并予以不良行为认定，扣分值、不良行为等级、公告期及认定程序与所在单位的相同。在企业资质申请、投标等还未确定项目负责人的生产、经营等活动中即被予以不良行为认定的市场主体单位，其应一并予以不良行为认定的自然人应为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 为加强对项目负责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履职情况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并参考市住建局“铁十条”、市工务署不良行为办法关于项目负责人的不良行为处理做法，新增拟定本条款内容。 |
| 9 | 第十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依照本办法规定，负责收集报送市场主体的不良行为信息，协助水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市场主体提出的陈述或申辩意见等事宜，落实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息的应用。区属单位（含街道办）负责建设的水务工程，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不良行为信息；市属单位（含市水务集团）负责建设的水务工程，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不良行为信息。 | 第十二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含水务设施运行维护项目的招标人，在已获得招标人授权的情况下，还包括全过咨询单位、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以下同）依照本办法规定，负责收集报送市场主体的不良行为信息，协助水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市场主体提出的陈述或申辩意见等事宜，落实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息的应用。区管建设单位、街道办建设的水务工程，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不良行为信息；市建设单位建设的水务工程，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不良行为信息。 | 根据修订后的正文第四条关于市场主体的定义及已印发执行的《深圳市水务工程开工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市管工程、区管工程的表述，修订、完善原《办法》中的本条款内容。 |
| 10 | 第十一条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订具体的不良行为认定实施流程，开展认定工作。 | 第十三条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明确具体部门承办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管理工作，落实项目经费等必要保障，并根据本办法制订具体的不良行为认定实施流程，开展认定工作。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选择与市场主体没有任何利益或隶属关系的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 参考水利部委托水利工程行为协会开展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的做法，同时，考虑到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管理工作，涉及的专业多、知识面广、质量要求高等特点，并结合我市水务建设实际，补充、完善原《办法》中的本条款内容。 |
| 11 | 第十二条 不良行为认定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书材料：（一）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在履职过程中，发现市场主体在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等方面存在不良行为而作出的处理文书；（二）区级以上（含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督机构在履职过程中，发现市场主体存在不良行为而作出的整改通知书、监督通报、飞行检测通报、检（调）查结果通报、稽查（考核）结果通报、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有关处理文书；（三）区级以上（含区级）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在日常管理、检查、验收、事故处理过程中发现或受理投诉并经查证属实市场主体存在不良行为所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类文书；（四）区级以上（含区级）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对水务建设工程进行稽查、审计所形成的最终稽查报告或审计报告；（五）人民法院、检察院、纪检监察机关针对市场主体的不良行为所作出的处理（记录）类文书；（六）其他行政职能部门履职过程中依法作出的涉及市场主体不良行为的处理文书。 | 第十四条 不良行为认定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书材料：（一）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在履职过程中，发现市场主体在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等方面存在不良行为而作出的处理文书(含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其他相关单位作出的处理文书)；（二）区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含议事协调机构）或其委托的监督机构在履职过程中，发现市场主体存在不良行为而作出的整改通知文书、停工整改通知文书、通报、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有关处理文书；（三）区级及以上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含议事协调机构）在日常管理、检查、验收、事故处理过程中发现或受理投诉并经查证属实，对市场主体存在不良行为所作出的处理文书；（四）区级及以上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含议事协调机构）对水务建设工程进行稽查、审计所形成的最终稽查报告或审计报告；（五）人民法院、检察院、纪检监察机关针对市场主体的不良行为所作出的处理（记录）类文书；（六）其他行政职能部门（含议事协调机构）履职过程中依法作出的涉及市场主体不良行为的处理文书。 | 结合近2年半原《办法》实施情况及水务建设实际，对不良行为认定凭证作适当调整，同时，将议事协调机构就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作出的处理文书，也列为不良行为认定凭证。 |
| 12 | 第十三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发现市场主体存在不良行为，符合《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的，应及时填写《不良行为申报表》（附件2），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含影像资料、相关单位出具的处理文书等）按规定报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一个年度内，当不良行为发生所达成的扣分值累计达到不良行为相应认定等级时，水行政主管部门可直接按认定程序进行认定。 | 第十五条 除下列情形外，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发现市场主体存在不良行为，符合《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的，应自收到不良行为认定凭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填写《不良行为申报表》（附件2），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含影像资料、相关单位出具的处理文书等）报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督机构就市场主体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不良行为而首次作出整改通知文书、通报文书的情形（但该不良行为涉及事故、欠薪以及主体结构工程、危大工程、重要隐蔽工程、特种设备等质量与安全问题的除外），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如认为该不良行为所造成的影响较轻且市场主体已按要求予以了及时整改合格，不需申报该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的，则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自收到整改通知文书、通报文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不予申报该市场主体不良行为的书面材料并附上项目法人（建设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书。（一）在一个年度内，当市场主体不良行为发生所达成的扣分值累计达到更高等级的不良行为而予以调整等级重新进行认定不良行为的，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认定程序直接开展认定等相关工作；（二）市场主体在资质申请、公开信息资料提供等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事项时，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部门已作出的不良行为认定凭证，按认定程序直接启动初步认定等相关工作；（三）市场主体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事项时，则由该招标人根据相关部门已作出的不良行为认定凭证，依规填写《不良行为申报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含影像资料、相关单位出具的处理文书等）后报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四）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工程建设单位（不含PPP项目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工程建设单位）存在不良行为事项时，当该不良行为事项是由监督机构检查发现的，则由该监督机构依规填写《不良行为申报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含影像资料、相关单位出具的处理文书等）后报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当该不良行为事项是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同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稽查、审计、考核、评比等工作中发现的，则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作出的不良行为认定凭证，按认定程序直接启动初步认定等相关工作。（五）PPP项目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工程建设单位存在不良行为事项时，则由该PPP项目社会资本建设单位的招标人根据相关部门已作出的不良行为认定凭证，依规填写《不良行为申报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含影像资料、相关单位出具的处理文书等）后报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 | 结合近2年半来原《办法》的实施情况，补充完善市场主体不良行为的申报主体、申报时限及可不申报的情形。 |
| 13 | 第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不良行为认定申请，且审查后认为市场主体存在不良行为的，应先向市场主体出具《不良行为初步认定告知书》（附件3）；认为不良行为认定申请不成立的情况下，应向申请单位给予回复或说明。市场主体对不良行为认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不良行为初步认定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辩，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收到书面申辩之日起按规定予以核实并答复市场主体。市场主体对答复有异议的，可按规定提出行政复议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初步认定告知书送达后10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相应市场主体的书面陈述或申辩意见的，视为对认定无异议。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不良行为予以认定的，应向市场主体出具《不良行为认定通知书》（附件4），并按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向社会公告，具体流程见《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管理流程图》（附件5）。 | 第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不良行为认定申请，且审查后认为市场主体存在不良行为的，应先向市场主体出具《不良行为初步认定告知书》（附件3）；认为不良行为认定申请不成立的情况下，应书面向申请单位给予回复或说明；认为不良行为认定申请成立，但发现市场主体名称、涉事项目名称、认定凭证、适用的认定标准、扣分值等申报信息有误的，应要求申请单位给予更正后方可开展后续认定工作，申请单位应根据要求及时予以更正。市场主体对不良行为初步认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不良行为初步认定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书面陈述或申辩材料送达水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收到书面陈述或申辩之日起按规定予以核实并书面答复市场主体。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请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不良行为认定凭证签发部门等相关单位协助处理市场主体的不良行为陈述或申辩工作，相关单位应自接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协助处理文书后，于10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在初步认定告知书送达市场主体后10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相应市场主体的书面陈述或申辩材料的，视为市场主体对认定无异议。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不良行为予以认定的，应向市场主体出具《不良行为认定通知书》（附件4），自认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市场主体进行送达并按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向社会公告，具体流程见《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管理流程图》（附件5）。市场主体对不良行为最终认定不服的，可在收到《不良行为认定通知书》后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良行为决定不停止执行。 | 根据《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并结合近2年半来原《办法》的实施情况，为进一步从严、从快、高质量的做好不良行为认定环节工作，补充完善市场主体不良行为的初步认定、陈述申辩、送达等环节的细节内容。 |
| 14 | 第十六条 不良行为认定工作文书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留置送达等方式送达。 | 第十八条 不良行为认定工作文书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留置送达等方式送达，原则上优先采取直接送达或（和）邮寄送达方式。 | 对本条款的补充完善，旨在更好的解决送达难的问题。 |
| 15 | 第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按本办法规定予以认定的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应于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网址swj.sz.gov.cn/）公告，同时按规定报送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住房建设等相关部门。 | 第十九条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本办法规定予以认定的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应于送达市场主体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告，自公告之日始生效。其中，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认定的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送达市场主体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认定结果报送至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严重等级不良行为信息还应同时抄送至同级财政、住建、人社等部门实行联合惩戒；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息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在其官方网站公告，并将严重等级不良行为信息抄送至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市财政、住建、人社等部门，实行联合惩戒。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认定的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应当自送达市场主体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认定结果在其官方网站公告，严重等级不良行为信息还应抄送至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市财政、住建、人社等部门，实行联合惩戒。 | 根据《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并结合原《办法》实施近2年半的实际情况，为规范公告环节工作，对原《办法》的本条款进行了补充完善。 |
| 16 | 第十八条 轻微、较严重不良行为的公告期限为一年，严重不良行为的公告期与拒绝其参加深圳市水务工程投标（含自行采购）活动的期限相同。在一个年度内，因扣分值直接达到相应认定等级的不良行为，其公告期自网上公告之日始计算；因扣分值累计达到更高等级的不良行为，其公告期自网上重新公告之日始计算，原不良行为公告期同时终止。 | 第二十条 记录等级不良行为的公告期截止至当年度的12月31日；轻微、较严重等级不良行为的公告期限为一年；严重等级不良行为的公告期与拒绝其参加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政府投资的（含PPP项目以及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下同）水务建设市场招投标、政府采购（含自行采购）活动的期限相同。公告期计算规定如下：（一）在一个年度内，因扣分值直接达到相应认定等级的不良行为，其公告期自网上公告之日始计算；（二）在一个年度内，因扣分值累计达到更高等级的不良行为时而予以调整等级重新进行认定的，其公告期自网上重新公告之日始计算，原低等级的不良行为公告期同时终止；（三）在严重等级不良行为公告期内，市场主体又发生不良行为而被水行政主管部门依规予以严重等级不良行为认定的，新严重等级不良行为与未执行完毕的严重等级不良行为合并执行，以二者中截止日期较远的严重等级不良行为公告期为最终执行的严重等级不良行为公告期。 | 1.将原《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关于被多次认定严重等级不良行为的市场主体的公告期计算内容调整至本条款，中一并编写。2. 严重等级不良行为公告期，原《办法》中实行的是累加制度且累加后最长期限为5年，现拟调整为实行合并执行制度，主要参考了市住建局于2019年3月20日印发的《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的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款“警示期内又被给予警示的合并执行”。3.补充完善严重等级不良行为在招投标方面的适用范围。 |
| 17 | 第十九条 市场主体在不良行为发生后，应立即进行整改。对整改到位的市场主体，可由其提出缩短轻微不良行为公告期限的申请，经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复核，并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缩短其轻微不良行为的公告期限，最长可缩短6个月。 | 第二十一条 市场主体在记录、轻微、较严重等级不良行为公告期内，其在水务建设市场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中，因参加抢险救灾、抗击疫情工作而获得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嘉奖或通报表扬（详见附件9——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嘉奖（通报表扬）清单及缩短不良行为公告期一览表）的，则由市场主体自获得人民政府嘉奖或通报表扬之日起一个周年内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缩短不良行为公告期的申请，逾期申请的，不再享受缩短不良行为公告期的权利。缩短不良行为公告期的申请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众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届满无异议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可缩短的不良行为公告期，缩短市场主体的记录、轻微、较严重等级不良行为公告期并向社会公告。同一市场主体在同一项水务建设市场生产、经营等活动中获得多项嘉奖（通报表扬）的，只能对其中一项嘉奖（通报表扬）申请缩短不良行为公告期，不得多项累计或者重复申请缩短不良行为公告期。但公告期的缩短并不影响该市场主体在一个年度内的不良行为扣分值累计。市场主体提交的缩短不良行为公告期申请，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从严、从重处理。 | 此条款的修订，旨在落实信用修复相关规定和引导、鼓励广大市场主体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多为国家、社会、人民作出应有的贡献。 |
| 18 | 第二十一条 水务工程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投标过程中，应主动将公告期内市场主体的轻微、较严重不良行为信息向评标、定标专家提供，作为评标、定标的重要参考。 | 第二十三条 水务建设市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主动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官方网站查询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并在招标文件或公告中载明本项目拒绝被水行政主管部门记严重等级不良行为且在公告期内的市场主体参与投标；招投标过程中，还应主动将公告期内市场主体的记录、轻微、较严重等级不良行为信息向评标、定标专家提供，作为评标、定标的重要参考。其中，将被予以较严重等级不良行为认定的市场主体定为中标候选人的，招标人应向招投标监管部门及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提交书面说明，阐明将该市场主体定为中标候选人的详细原因。 | 进一步补充完善不良行为认定结果在招投标方面的应用细节。 |
| 19 | 第二十二条 对存在较严重及以上不良行为的市场主体，其在公告期内申请评优评奖时，水行政主管部门一律不予推荐，并且不得申报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 第二十四条 对存在较严重及以上等级不良行为的市场主体单位，其在公告期内申请评优评奖时，水行政主管部门一律不予推荐，并且不得申报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对存在严重等级不良行为的项目负责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公告期内，其不得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水务建设市场从（执）业（所签署的相关资料、文件无效）、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企业事业单位不得对其录取或聘用、不得参加水利水电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 新增严重等级不良行为认定结果在项目负责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方面的应用。 |
| 20 | 第二十三条 在严重不良行为公告期内，招标人还应按照《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严重不良行为信息在招投标方面的应用细则》规定（附件6），拒绝市场主体参加政府投资的深圳市水务工程投标（含自行采购）活动；社会投资的水务工程，招标人可拒绝该市场主体参加投标。被多次认定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市场主体，拒绝其参加政府投资的深圳市水务工程投标（含自行采购）活动的期限实行累加制度，累加后最长期限为5年。 | 第二十五条 在严重等级不良行为公告期内，应按照《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严重不良行为信息在招投标方面的应用细则》规定，拒绝该市场主体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参加政府投资的水务建设市场招投标、政府采购（含自行采购）活动，实行联合惩戒；社会投资（不含PPP项目）的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可拒绝该市场主体参加投标。 | 对原有的条款内容表述进行适当完善，原《办法》的本条款第二款内容已调整至修订版的第二十条第（三）款。 |
| 21 | 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文书中限制市场主体承接业务活动的期限与按本办法作出的拒绝期限不一致的，按时间较长的期限执行。 | 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等决定书或司法文书中限制市场主体承接业务活动的期限与按本办法作出的拒绝期限不一致的，按时间较长的期限执行。但当按本办法作出的禁止期限长于行政处罚等决定书或司法文书中已经作出的限制市场主体承接业务活动的期限时，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折抵相应的拒绝期限。 | 为更好的保障市场主体的权益，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关于刑期折抵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而对原《办法》本条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
| 22 | 第二十五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市场主体的不良行为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对应报而未报或所报送的不良行为信息不真实、不及时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 第二十七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等有关单位应按本办法规定主动、及时开展不良行为申报工作，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市场主体的不良行为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对未及时开展不良行为认证工作、未及时报送的不良行为信息或报送信息不真实，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等负有申报义务的相关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多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认真履行申报义务的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等负有申报义务的相关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可视情况向该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有关纪检监察部门通报。 | 补充完善对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等负有申报义务的有关单位履行市场主体不良行为申报义务的监管措施。 |
| 23 | 第二十八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可对本办法附件《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严重不良行为信息在招投标方面的应用细则》进行修订，经公布后实施。 | 第三十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可对本办法附件《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严重不良行为信息在招投标方面的应用细则》《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建设工程奖项清单及折抵不良行为扣分值一览表》进行修订，经在其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后实施。 | 补充完善对附件的修订方法，以便更好的、及时的贯彻落实相关新政策要求。 |
| 24 |  | 第三十一条 中标单位若为联合体，则不良行为认定对象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和发生该不良行为的具体成员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均一并予以不良行为认定，扣分值、不良行为认定等级等均相同。中标单位中标后，成立项目公司具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的，则不良行为认定对象为中标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如无项目负责人时，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项目公司及其项目负责人（如无项目负责人时，为项目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均一并予以不良行为认定，扣分值、不良行为认定等级等均相同。实施总承包的项目，则不良行为认定对象为总承包中标单位及其项目总负责人。鉴于全过程咨询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可能承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多个市场主体的工作内容，因此，全过程咨询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的不良行为认定标准，应视该不良行为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在《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中选择适用的标准。 | 为加强对总包单位和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监管，促使其更好的履行中标人的职责，打击或防犯总包单位和联合体牵头单位在问题尤其是事故发生后，规避处罚，根据《招投标法》《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总包与分包、牵头单位与成员单位应承担连带责任的相关规定，以及住建部印发的《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水利部印发的《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2016〕20号）关于转包违法分包的相关规定，新增如何认定联合体牵头单位、总包单位、中标单位与项目公司、全过程咨询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等相关市场主体的不良行为解释条款。 |
| 25 |  |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议事协调机构，是指区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因工作需要而成立的议事协调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水污染治理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联席会议等。 | 鉴于第十四条不良行为认定凭证作出单位中增加了议事协调机构，故在此新增议事协调机构解释条款。 |
| 26 |  | 新增附件4：不良行为初步认定告知书（个人）附件6：不良行为认定通知书（个人）附件9：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嘉奖（通报表扬）清单及缩短不良行为公告期一览表 |  |